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公司股东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息产业基金")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90,987,7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12月14日,股东渤海信息产业基金减持数量过半;2021年1月8日,股东渤海信息产业基金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151,646,2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暨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及2021年1月9日《关于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1年3月8日,公司收到渤海信息产业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渤海信息产业基金	集中竞价	2020.12.9-2021.3.8	24.41	30,131,603	0.99%
	大宗交易	2020.12.14	22.70	60,658,529	2%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渤海信息产业基金	大宗交易	240,660,104	7.93%	149,869,972	4.9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渤海信息产业基金减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已实施完毕,减持情况与渤海信息产业基金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3、渤海信息产业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渤海信息产业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1-014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5日、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连续七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区间涨幅累计达95.27%,动态市盈率为100.80倍,行业平均市盈率为27.49倍,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估值远高于行业平均。期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改变,二级市场交易变化无对应盈利能力变化的支撑。公司股价存在炒作的风险, 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5日、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涉及公司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有媒体报道公司股票涉及"碳中和"概念,可能系公司主要从事工业余热发电业务。公司工业余热发电业务以水泥领域为主,近年发展空间收窄,工业余热发电业务合同订单同比有所下降,收入占总收入比重约为30%;同时,受疫情影响,公司海外项目执行进度趋缓。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七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区间涨幅累计达95.27%,动态市盈率为100.80倍,行业平均市盈率为27.49倍,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估值远高于行业平均。期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改变,二级市场交易变化无对应盈利能力变化的支撑,公司股价存在炒作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二)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020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投资协议书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协议签署对上市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的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供应链布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山西汇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汇子"或"目标公司")签订了《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欧神诺拟以自有资金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投资金额5,000万元,投资完成后欧神诺持有目标公司20%的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截至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西汇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522MA0LDEH38D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廖辉年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	纳米陶瓷、石墨烯复合发热陶瓷、陶瓷制品、岩板的制造、销售;陶瓷材料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凤城镇北安阳村陶瓷园区展销楼西三楼(阳城经开区)

经查询,山西汇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山西汇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廖辉年	10,200	51%
2	肖凤军	5,200	26%
3	杨扬	4,600	23%
合计		20,000	100%

三、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目标公司):山西汇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投资方):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二)投资条款

1、目标公司增资扩股5,000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乙方认缴,在2031年元月31日前完成实际出资,出资形式可以为现金、知识产权等。

2、目标公司增资扩股即本协议签订后注册资本变更为25,000万元,甲方占80%,其中股东一廖辉年占股40.8%;股东二肖凤军占股20.8%;股东三杨扬占股18.4%;乙方占股20%。

(三)合作的宗旨及公司治理

1、合作宗旨

山西汇子依托欧神诺渠道及品牌优势,整合制造资源及质量优势,谋求在北方市场打造陶瓷行业标杆企业,合作创新,促使其发展壮大。

2、公司治理

山西汇子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山西汇子规范经营,谋求公司长远发展,在欧神诺未实际投资出资之前,由山西汇子负责经营管理及日常决策。在欧神诺实际投资出资之后,具体经营管理及日常决策由双方自行协商。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山西汇子本次增资扩股已取得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授权,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协议签订后,山西汇子应采取及时有效的行动,以推动本次增资扩股的顺利完成。

3)增资扩股前山西汇子股东承诺放弃对所增资扩股份额的有限购买的权利。

4)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山西汇子承诺其产能必须优先满足欧神诺需求。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配合山西汇子办理本次增资扩股的相关协议。

2)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正当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增资扩股完成三年时间内,欧神诺对山西汇子股权转让拥有优先购买权利。

(五)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关本协议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或依本协议的终止规定的终止情形出现时终止。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为进一步开拓市场,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整合各自资源优势,构建起全面、长期和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目标公司生产基地位于山西晋城,计划未来三年共投产5条瓷砖生产线,年产合计达到5,500万平米/年,主要生产各种规格的抛釉砖。

目标公司产能建设计划		
	投产生产线(条)	新增产能(万平米/年)
2021年度	3	3500
2022年度		
2023年度	2	2000
合计	5	5500

欧神诺依托山西汇子的产能情况,进一步优化全国供应链布局,对未来北方市场的需求增长形成强有力的支撑。同时因为规模效应的提升,增强欧神诺产品在北方市场上的竞争力,支持欧神诺快速拓展北方市场。

山西汇子依托欧神诺的渠道资源及订单结构,让产品品类进一步集中、规模优势充分释放,使得生产成本处于行业较领先水准,提升自身盈利能力,最终促进山西汇子发展壮大,谋求在北方市场成为陶瓷行业标杆企业。

(二)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目标公司在实际运营中可能会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各方面的风险,业务开展能否取得预期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欧神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欧神诺与山西汇子签署的《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021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1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云商")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63,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1)佛银字第000134号-担保01),公司为欧神诺提供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与欧神诺分别与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1) 佛银字第000131号-担保01、02),公司与欧神诺共同为欧神诺云商提供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1	欧神诺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10,000万元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欧神诺云商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4,000万元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563,072万元,占公司2019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4.3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560,072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3.5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欧神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3,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82%。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欧神诺分别与广发银行佛山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03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新增长安银行违规担保事项的影响为:新增1亿元违规担保发生额,违规担保余额未发生变化,仍为6亿元。

2.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以冯全宏先生、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朗佐贸易、围海控股、围海贸易为被告提起《民事诉状》,后公司提请撤诉并于2020年12月18日收到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撤诉裁定。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将案件从"侵权之诉"改为"合同之诉"提起诉讼,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

一、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前期披露的基本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开发公司")于2018年11月至2019年3月期间,共购买了6亿元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其中涉及公司闲置募集资金3.2亿元、公司自有资金1.4亿元、工程开发公司自有资金1.4亿元。后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时任董事长冯全宏先生将上述6亿元大额存单作为对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的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贸易")及围海控股的关联方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佐贸易")获取6亿元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承兑汇票的担保。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4月18日、11月14日、2019年1月3日、3月12日、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因围海贸易、朗佐贸易未能归还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公司6亿元大额存单到期未能赎回,且被划转至长安银行保证金专户。根据2019年年报,公司将该6亿元货币资金全部调整至对控股股东关联方围海贸易和朗佐贸易的其它应收款,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对此会计处理事项,公司聘请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6亿元长安银行存单划转"会计处理合规性的专项说明》。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 年5月28日、10月29日、11月16日、2020年1月2日、3月28日、4月27日、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新增违规担保及相关情况的补充说明

1.公司新掌握的违规担保情况

随着围海控股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破产管理人进驻围海控股并对其债务状况、财务数据、资金流水等进行全面的摸排梳理,进而发现长安银行违规担保事件中的一些新情况。根据新发现的线索,公司及年审会计师与朗佐贸易、围海贸易以及当时经办人进行了多次沟通,获取了朗佐贸易的会计资料和银行承兑汇票,并向长安银行、杭州昌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平实业")发函求证,从而获得新增违规担保信息如下:

朗佐贸易与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签订日期:2019年1月4日,合同编号:2019年汇通银承字第002号,金额1亿元,公司1.5亿元大额存单质押担保)于2019年7月3日到期后,朗佐贸易向昌平实业借入资金1亿元,由昌平实业预先扣除资金成本2,094,444.00元后将97,905,556.00元资金转入朗佐贸易在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

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于2019年7月3日下午将为朗佐贸易开立的该笔已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的相关资金正常解付。当日,该笔已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质押合同履行完毕,相关质物即公司的定期存单解押(存单金额1.5亿元,担保额1亿元)。

同日,已解押的公司定期存单重新被质押,用于担保昌平实业与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存单金额1.5亿元,担保额1亿元)。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于当日开具1亿元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昌平实业,收票人为上海牧厦实业有限公司。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内部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公司向昌平实业进行任何担保的用章记录及合同档案。而在公司发现上述新增违规担保线索前,公司曾多次与围海控股、朗佐贸易以及该事项经办人、长安银行等方沟通,对方均未告知过存在公司向昌平实业进行担保的事项。截至目前,公司未掌握且各相关方均未向公司提供公司向昌平实业进行担保的用章记录及合同等资料。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26日向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发询证函,询证函函证公司向昌平实业担保事项的相关信息,对方于1月28日签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20日收到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书面函复,回函未对公司1.5亿元大额存单于2019年7月3日解除质押后被再次质押用于对昌平实业开立承兑汇票的担保事项提出异议。

同时,公司聘请的诉讼代理律师浙江京衡(宁波)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2月24日向昌平实业发出1亿元相关的律师函,律师函所述"关于下附的声明,请贵司对内容进行核实,如属实请贵司进行盖章确认,如有出入请修正后盖章回传给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如收函后五个工作日内未回复,视为认可声明的内容。"昌平实业于2021年2月25日签收函件后五个工作日内未予回复修正相关内容。

根据上述公司掌握的证据,公司确认存在上述新增违规担保事项。

2.公司涉长安银行违规担保事项的更新情况:

根据以上信息,公司对涉长安银行违规担保事项更新补充如下:

2018年11月至2019年7月期间,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先后被作为围海贸易、朗佐贸易、昌平实业三家公司开立承兑汇票的担保,共涉及违规担保发生金额为7亿元。其中,昌平实业提供资金协助朗佐贸易兑付了到期的长安银行银行承兑汇票1亿元, 昌平实业又通过上市公司定期存单违规质押获得1亿元银行承兑汇票并完成资金收回,故公司涉长安银行违规担保事项余额为6亿元。根据长安银行方面对相关函证的回复结果,上述6亿元存单均已被长安银行扣划,用于归还银承垫款。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6亿元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单位定期存单被用于违规担保的更新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序号	担保人	资金来源	存单金额	存单期限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止日
1	围海股份	募集资金	1	2018.11.12-2019.11.12	围海贸易	1	2018.11.13-2019.11.13
2	围海股份	自有资金	0.6	2018.12.18-2019.12.18	围海贸易	0.6	2018.12.19-2019.12.19
3	围海股份	募集资金	1.5	2018.12.28-2019.12.28	朗佐贸易	0.5	2019.3.29-2019.12.28
					昌平实业	1	2019.7.3-2020.1.3
5	围海股份	募集资金	0.7	2019.03.11-2020.03.11	朗佐贸易	0.7	2019.03.11-2020.03.11
6	围海股份	自有资金	0.8	2019.03.15-2020.03.15	朗佐贸易	0.8	2019.03.15-2020.03.15
7	工程开发	自有资金	0.4	2019.03.20-2020.03.20	朗佐贸易	0.4	2019.03.20-2020.03.20
8	工程开发	自有资金	1	2019.03.21-2020.03.21	朗佐贸易	1	2019.03.21-2020.03.21

备注:上表不包含已于2019年7月3日解除的公司大额存单对朗佐贸易的担保(金额1亿元)。

三、解决措施及风险提示

1.后续,公司将积极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将积极跟进围海控股及其关联方破产重整情况并申报债权,督促围海控股对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尽快整体解决。

3.会计师在收集相关证据的基础上拟对前期出具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6亿元长安银行存单划转"会计处理合规性的专项说明》进行更正。

4.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03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重整情况概述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围海控股")以"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资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重整挽救价值,且重整具有较高的可行性"为由,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重整申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围海控股的破产重整申请,以竞争方式指定了破产管理人。经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围海控股破产重整案交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围海控股管理人进行了意向重整投资人招募。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2020年8月31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26日、2021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3月8日,公司收到围海控股破产管理人转发的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0291 破1号,裁定如下:

"一、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高岸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整;

二、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就控股股东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向围海控股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债权。

2、本次法院裁定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与围海控股的合并重整,将有助于公司长安银行相关违规担保事项的债权申报以及妥善处置。

3、如果重整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改善控股股东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为上市 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解决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一系列问 题。如果不能顺利实施,控股股东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4、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本次合并重整7家关联方在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破产重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3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900号东方国际元中大厦A栋13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王相荣先生主持召开。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本次修订将董事会董事人数由9人调整为7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王相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2、选举王壮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3、选举张旭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4、选举陈林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同意提名王相荣先生、王壮利先生、张旭波先生、陈林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中无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郑晓东先生自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仍担任利欧数字营销集团首席执行官职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王呈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2、选举彭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3、选举袁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同意提名王呈斌先生、彭涛先生、袁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袁渊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吴非先生自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且有表决权的会议代表的100%。独立董事已回避表决。

经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状况及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和专业性,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独立董事薪酬由每人8万元人民币/年(含税),调整为每人10万元人民币/年(含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0)。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附件: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相荣,男,中国国籍,获新加坡永久居留权,1972年2月生,本科学历。2001年5月至2005年1月,任浙江利欧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09年8月至今兼任公司总经理,现兼任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台州新科环保研究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温岭市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温岭市利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氩氪广告有限公司董事长,银色琥珀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利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董事,天台佳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商大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利欧(大连)工业泵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温岭市青商大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磊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监事。王相荣先生持有公司637,387,033股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股东王壮利先生(持有公司503,903,819股股份,占总股份的7.46%)的胞兄,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相荣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相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王壮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7月生,大学学历,工程师。2001年5月至2005年1月,任浙江利欧电气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2005年2月至2011年5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现兼任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温岭利恒担保有限公司董事,台州新科环保研究所有限公司监事,台州利欧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温岭利欧贸易有限公司监事,温岭市利恒机械有限公司监事,台州利欧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台州市路桥黄礁岛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沙美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利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碳银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台州荣利物资配送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利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利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利欧水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董事。王壮利先生持有公司503,903,819股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的胞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壮利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壮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张旭波,男,中国国籍,获匈牙利永久居留权,1969年9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及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兼任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温岭市利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温岭市信合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氩氪广告有限公司董事,银色琥珀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董事,利欧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看财经文化传媒(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旭波先生持有公司9,817,309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旭波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旭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陈林富,男,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0月生,大专学历,曾任温岭市新河供销社主办会计、温岭市财政局委派会计、浙江利欧电气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同时担任第三届中共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书记、浙江利欧(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监事、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董事、温岭市小微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温岭利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陈林富先生持有公司13,478,561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林富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林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呈斌,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台州学院商学院教授、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台州学院商学院浙江(台州)小微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台州市经济学会副会长、台州市统计学会副会长、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特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呈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呈斌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呈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呈斌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彭涛,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职于杭州环境监测中心站主办会计,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浙江证监局主任科员、副处长,浙江上市公司协会常务副会长、法定代表人,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子公司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过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浙江金聚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裁等。现任杭州隆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天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彭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彭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彭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彭涛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袁渊,男,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金融学博士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曾留学美国华盛顿大学和南洋理工大学,曾任东吴证券首席策略分析师、研究所常务副所长、公司内核委员会委员;兴业银行集团华福证券董事总经理,投行部门负责人、业务委员会副主任;曾在中国证监会系统工作,曾参与创办中国并购博物馆。现任中德证券董事总经理,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袁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袁渊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彭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袁渊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3月6日在浙江省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仁勇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选举林仁勇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2、选举陈文钰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与会监事认为林仁勇先生、陈文钰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同意提名上述两人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董高监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9日

附件: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林仁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7月生,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7月,进入台州利欧电气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工作。现任公司监事、工会主席、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同时担任温岭市汇英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监事、台州利恒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温岭利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台州利欧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温岭市利昂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监事、温岭市利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监事、温岭通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温岭利新机械有限公司监事、台州荣利物资配送有限公司董事。林仁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林仁勇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林仁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陈文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5月生,本科学历。2010年2月加入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总监、人力资源副总裁职务,2018年调任利欧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副总裁职务。进入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之前,曾在中国最大的互联网广告公司上海好耶广告有限公司工作,担任人力资源总监职务。陈文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文钰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文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6日,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涉及事项为董事会董事人数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可设副董事长1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可设副董事长1名。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6日,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具体事项如下:

一、责任保险方案

1、投保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4、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数据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期(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方案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更好地保障公司及员工的权益,也有助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24日(周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等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1号公司会议室

7、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3月19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等。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王相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王壮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张旭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陈林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王呈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彭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袁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林仁勇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 选举陈文钰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6.《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议案1为特别决议案,须获得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4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3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王呈斌先生、彭涛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袁渊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王相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壮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旭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陈林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王呈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彭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袁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林仁勇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陈文钰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须在2021年3月22日15: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3月22日(9:30—11:30、13:30—15:30)

3、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900号东方国际元中大厦13楼利欧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周利明、陈允奎

联系电话:021-60158601

传　　真:021-60158602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900号东方国际元中大厦13楼

邮　　编:200063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31投票简称:利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监事(如提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3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		
2.01	选举王相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壮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旭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陈林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		
3.01	选举王呈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彭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袁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		
4.01	选举林仁勇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陈文钰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日期: